

以三个“坚持”做实“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

“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
——大家谈

□柴峥涛



“高质量”的基础是质量、效率，目标是符合价值判断的好效果。要坚持职责定位、坚持严格依法、坚持人民至上，在检察办案实践中彰显基本价值追求。明确职责所在是做实“高质量”的基本点。“严格依法”是做实“高质量”的关键点。“人民至上”是做实“高质量”的落脚点。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落实这一目标要求，最高检党组提出要让“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成为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高质量”不是口号，关键在落实。“高质量”的基础是质量、效率，目标是符合价值判断的好效果。要坚持职责定位、坚持严格依法、坚持人民至上，在检察办案实践中彰显基本价值追求。

坚持职责定位，强化办案的主动性、互动性和能动性。明确职责所在是做实“高质量”的基本点。《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明确检察机关“四个定位”，即“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是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司法机关，是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要力量，是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四个定位”要求我们充分认识检察职责的独特性，切实做到主动、联动、能动。一要强化“敢于监督”的主动性。各项检察职能内在统一于法律监督这一宪法法律赋予的根本职责，而法律监督的基本特征，就是主动出击、尽职调查。要深刻把握“敢于监督”中内含的主动性要求，树立法定职责不履行、履行不到位就是失职、渎职的理念，全面充分履行各项职责，善于运用调查核实、自行侦查等主动办案方式，精准监督，确保“高质效”。二要强化“善于监督”的互动性。检察监督实质是启动法定的纠错程序，提醒、促进被监督者重新审视并自我纠错。要准确把握这一职权属性，优化监督方式方法，以良性互动实现“双赢多赢共赢”。检察建议是重要监督手段，也是典型的程序性监督方式，在高质量制发的基础上，特别要强调互动沟通，通过事前细致调查、事中沟通说理、事后帮助整改，协同被监督单位破解履职难题、促进社会治理，实现监督效果叠加倍增。三要强化“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的能动

性。检察履职覆盖刑事、民事、行政三大诉讼，加上司法责任、公益诉讼、捕诉一体、认罪认罚从宽和涉案企业合规等系列叠加改革，为检察履职办案、服务中心大局提供了更大空间，也提出更高要求。案件办理不能仅停留在“案结”的阶段，要强化大局观念、服务意识、治理理念，多走一步、深入一层，认真做好“后半篇文章”，找准办案服务中心的切入点和结合点。

坚持严格依法，把握法律规定、司法政策、法治精神。“严格依法”是做实“高质量”的关键点。作为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司法机关，任何时候更要绷紧“严格依法”这根弦，把握好法律规定、司法政策和法治精神。一要系统把握法律规定。每一部法律，都要作为法律体系的一部分去理解；每一个条文，都要作为整部法律的一个要素去把握。办理刑事案件时，在对照分别具体罪名审查犯罪构成要件的同时，还要根据刑法第13条，综合考虑社会危害性、刑事违法性和应受惩罚性。在办案中，要强化系统观念，从思想的统一性、逻辑的一致性去把握和运用法律规定，防止“只看分则，不看总则”，就案办案、机械办案、武断办案等情形。二要准确把握司法政策。法律相对稳定，但形势在不断变化。要坚持守正创新，紧跟时代步伐，顺应实践发展，将党的主张、人民意志转化为司法政策，回应新的形势、规范司法行为。“高质量”就是要把讲政治与讲法治有机结合起来，把执行司法政策与执行法律统一起来，把党的绝对领导落实到具体的监督办案中。比如，针对民营企业发展环境新变化，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明确“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推动民营企业合规守法经营”的政策要求，最高检跟进

出台意见作出具体部署。在积极、稳妥、有序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的过程中，要准确把握“推动民营企业合规守法经营”政策导向和改革初衷，落实第三方机制运行重点环节检察机关的审查把关责任，严防“虚假合规”“功利合规”。三要深刻把握法治精神。“严格依法”不能机械依据条文办案，还要探求条文背后所蕴含的法治精神，引领“高质量”、促进“法必行”。比如，未成年人刑事司法特别程序、刑法中的特殊规定以及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都蕴含着“最大限度保护未成年人”的法治精神。在推进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时，要主动顺应、自觉践行。检察机关推动的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和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性侵犯违法犯罪信息制度，正是因为高度契合这一法治精神，相关部门积极参与、协同推进，取得显著成效、得到广泛认可，并成功入法。在具体案件办理中，要特别注意“最大限度保护”的对象是未成年人群体，而不是对涉案的某个未成年人给予“宽大无边”的处理，要把刑法修正案对刑事责任年龄相关规定调整的精神，依法惩处未成年人恶性犯罪以及未成年人侵害未成年人的犯罪。

坚持人民至上，让人民群众可感受、能感受、感受到公平正义。“人民至上”是做实“高质量”的落脚点。要牢牢把握检察机关的人民属性，坚定不移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人民满意度作为检察办案的根本标准，不仅办案结果、办案程序上要符合法律规定，更重要的是要树立群众观点、走好群众路线、提升群众感受，用“高质量”擦亮检察工作“人民至上”的底色。一要关注群众内心的朴素正义，让“高质量”更加可感受。人民群众内心的朴素正义观念是立法的重要来源。基于朴素正义作出的司法判

断往往是人民群众接受和认可的结果。一方面，要把朴素正义作为导向，通过法定程序、方法，穷尽手段去调查取证，使由证据证明的法律事实最大可能符合客观事实真相；另一方面，要把朴素正义作为标尺，本着司法良知，善意地将法律规范朝着正义的方向解释，以公序良俗和群众情感为尺度进行适用，以此彰显朴素正义，真正发挥法治明辨是非、树立规范的作用。“昆山反杀案”等一批正当防卫案件的依法办理，高度契合人民群众的朴素正义观，在全社会树立了“法不能向不法让步”的秩序规范。二要走好党的群众路线，让“高质量”更能被感受。办案是一门需要不断操练的司法实践。要做到“善于从法律条文中深刻领悟法治精神，善于从纷繁复杂的监督案件中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善于统筹法理情的有机统一”，不仅要求具备过硬的政治素质、精深的业务本领，还必须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丰富社会阅历、积累实践经验。特别对于大部分直接“从学校到机关”的检察官而言，要通过基层一线大量办案，深化对常情常理的认识，加深对多元社会关系的理解，清晰地认定案件事实，熟练地把握办案尺度。初任检察官一般到基层检察院任职，上级检察院检察官一般逐级遴选的规定，贯彻群众路线、符合司法规律、适应“高质量”要求，但仍需进一步完善相关配套机制，消除政策困惑、解除思想顾虑，构建上下循环良好格局。三要用群众语言讲好检察故事，让“高质量”切实被感受到。要把释法说理贯穿办案全过程，严格落实不起诉、不支持监督申请等重点环节说理的规定要求，在法律文书中充分说理的基础上，更加注重通过检察官告知、公开听证等方式，面对面、心贴心，义正词严讲清“法理”，循循善诱讲明“事理”，感同身受讲透“情理”。要持续深化检务公开，抓实案件信息发布工作，特别要加大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等具有示范引领意义案件的发布力度。要加强和改进检察宣传工作，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讲好检察故事，让人民群众切身感受到检察机关维护公平正义的不努力、更广泛凝聚社会法治共识、筑牢人民法治信仰。

(作者为浙江省温州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依托信息化系统 提升刑事执行检察现代化

□李学峰

近年来，我国刑事犯罪结构发生了重大变化，在一定程度上对刑罚执行带来较大影响。加快推进数字检察建设，重塑刑事执行检察监督业务流程，提高监督工作质效，具有积极现实意义。发端于新时代科技创新的数字检察，其独特优势在于借助数字化技术强大的算法、算力，精准发现监督线索，赋能法律监督高质量。大数据赋能检察监督，并不是对传统检察监督范式的否定和摒弃，而是在健全“派驻+巡回”检察机制的同时，依托信息化检察系统，深度融合刑事执行检察业务与数字化技术，让数据“开口说话”，高质量发现刑罚变更执行中深层次的法律监督线索，通过依法能动履职，促进检察监督更有作为、更有温度。

树立以“数字检察”为引领的检察监督理念

加强顶层设计，持续高位推进。深入实施数字检察战略，融合本地区数字检察技术优势，做好做优“大数据赋能”；充分发挥成熟数字模型在个案审查、类案监督、线索发现、成果转化等方面的指引作用，有效推进监督场景应用实践；加快形成系统化操作、规范化运行、常态化开展的数字执检工作格局，推动数字执检在检察机关深化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上展现更大的担当作为。

推进考核评价，发挥奖惩效应。更好统筹“有数量的质量”和“有质量的数量”，优化完善质效评价指标，促进检察监督与司法裁判、监管执法质效共同提升；将大数据赋能监督工作，特别是具有评价意义的类案监督模型的搭建、证成和转化，纳入考核评价体系，体现对数字检察工作力度和效能的科学评判。

加强理论研究，引导实践探索。坚持以创新的勇气、务实的态度、灵活的方式，着力解决大数据赋能检察监督工作面临的矛盾和问题；加强数字执检前瞻性、基础性理论研究，为推进检察监督工作更加富有成效提供管理支撑和智力支持。

重塑以“能动履职”为模式的检察监督范式

提高立法层次，建构检察监督新格局。统筹协调检察监督层面的数据资源共享，亟待立法层面从数据协同、信息聚合、调查核查、系统治理、风险防控等重要环节提供法律法规范依据。在推进数字执检立法规划的同时，建立和完善数字执检系统化、规范化运行配套的工作规则。

健全工作机制，探索检察监督新范式。一是建立和完善数据治理协同工作机制。协调政法、行政机关共同推进数据资源的多维度综合治理，高质量完成内部检察业务数据、外部共享数据和社会公共数据的采集、兼容、评估和应用。二是建立和完善应用场景备案工作机制。构建省级院系统抓、市级院主导建、基层院参与的数字模型选题、场景应用设置统筹管理工作格局。三是建立和完善法律监督线索成案工作机制。系统化开展大数据赋能“类案监督”，深挖“该减不减”“该放不放”等违法减刑、假释背后可能存在的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案件线索，转化为侦办和惩治刑罚变更执行中司法腐败的创新实践。

完善多元程序，激活检察监督新动能。搭建复杂度适当的类案监督数字模型，精准发现减刑、假释中的风险隐患和难点堵点；对大数据赋能检察监督“精装修”，构建和完善精简适宜的数字执检业务流程；研究和拓展多层次丰富、技术多元的数字执检应用场景，为发现违法违规线索提供样本，为推进社会治理提供方案。

搭建以“系统治理”为目标的检察监督模型

推进“个案办理”数据化。一是精准化“个案办理”。大数据服务平台提供的法律法规、指导性案例等的检索功能，以及信息识别提取、自然语言处理等辅助功能，为精准办好“个案”提供了“最强大脑”；通过对同类案件判决确定、司法裁判等关联数据的比对分析，为高质量办好“个案”提供“智慧指引”。二是数据信息化信息。采集、筛选和标准化清洗“个案”办理期间刑罚执行机关及其主管机关提交的案件材料中包含的案件基础数据，建构起数据间的延展和关联，形成结构化、标签化的数据词条。三是数据化办案规则。充分发挥人工智能在监测与决策、控制与优化等方面的优势，将贯彻宽严相济、刑罚人道主义等司法政策的分析判断数据化，凝练形成系统可识别、可检索的评价规则；将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进行提取分析，转化形成系统可包含、可运用的审查规则。

推进“类案监督”实质化。一是搭建通用数字模型。首先，深入解析“个案办理”中发现的疑点数据线索，科学设置应用场景，确定数据分析的方向和步骤；其次，根据评价规则和审查规则分析数据对象间的逻辑关系，形成数据比对碰撞思维导图、数据筛查流程图，设定映射关系；再次，将思维导图、流程图“输入”大数据服务平台，经过系统测试和逻辑验证，形成通用数字模型。二是搭建类案监督模型。聚焦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以及检察监督中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迁移成熟的数字模型，或者基于通用数字模型研发特定应用场景的类案监督模型。可以针对“减刑幅度大”“间隔时间短”等问题，通过类案监督模型的逻辑判断，去伪存真、归纳整理，“输出”涉及具体执法司法环节、对象的可能涉嫌违法违规的案件列表；通过调阅案件材料，深入实地调查、受理控告申诉等方式，把线索查深查透、把事实查清查明。

推进“系统治理”体系化。一是坚持事前防范、事中监督与事后纠偏相结合，积极拓展类案监督应用场，充分释放数据资源“活力”。二是对于数据筛查发现的执法不严格、司法不规范等瑕疵，以及隐藏在案件背后的违法违规，启动监督程序，开展调查核查，精准分层治理。三是凝聚共识，研究解决减刑、假释中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共同推进文明执法、公正司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作者单位：山西省人民检察院)

基层院推动“四大检察”融合发展的四个维度



□缪玉蓉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强调，新征程上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要坚持依法一体履职、综合履职、能动履职，真正做到既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又依法监督、规范监督。用“三种履职”推动“四大检察”融合发展，是实现“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价值目标的重要途径，是检察工作现代化的基本内涵，是推动新时代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性构想，意味着检察机关正在依法构建履职方式的新理念、新路径、新模式。

从检察机关自身看，以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为主的“四大检察”是新时代新征程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主体框架，也是检察工作进一步创新发展的基本格局。“四大检察”融合发展战略构想的提出，为基层检察院破解发展难题提供了正确方向和有效路径。结合司法实践，笔者认为，应从以下四个维度积极践行落实“四大检察”融合发展的理念，从而提升基层检察院业务质效整体水平。

根据实际需要组建扁平化的综合履职办案团队。当前，已明确纳入业务指标评价的综合履职领域主要是未成年人检察、知识产

权检察领域。基层院可以结合地域特点，针对其他行业领域，根据实际需要探索组建综合履职办案团队。综合履职办案团队打通不同业务条线，打破原有部门职能配置和壁垒界限，对职能和人员进行优化配置，使相互分离隔离的法律监督职能模块能够汇聚到同一个运行节点，在上游流程中全面梳理过相应事实和法律的案件承办人，在办理下游案件时能够更为高效集约地履职。一是“食药环”领域的刑事犯罪往往造成公益受损，并涉及民事赔偿和行政监管缺口，可以探索由同一个专门办案团队一体履行“食药环”领域“四大检察”职能，有利于实现最佳办案效果。二是考虑到行政公益诉讼以行政机关为监督对象，行政公益诉讼与行政检察特别是行政违法监督的履职范围在一定程度上存在重合，因此，在行政检察监督与检察公益诉讼存在重合的情形下，可以探索由同一办案团队综合履行行政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另外，在组建综合履职办案团队时，必须打破传统的“院领导—部门负责人—工作人员”三级模式，实行层级扁平化运行，可以由院领导直接担任办案团队负责人。

强化全专业型专业化素能建设。实践中的许多案件，往往程序问题与实体问题并存、刑事民事行政关系交叉，需要甄别法律关系、厘清责任性质。检察人员保持对各部门立法、各类别业务的持续关注，是正确办理每一个案件的需要，也是融合履职、高质量办案的必然要求。“全专业”并

非要求每项业务都特别精通，而是对“四大检察”基础知识都要基本熟悉。“全专业”与“专业化”并不矛盾，真正的专业化应当是全专业“广度”基础上的专业化提升：一是在综合履职办案团队中加强岗位练兵，在综合履职的过程中学习和增长各类业务所需要的素能。二是加强全专业素能培训，通过专业研讨、业务讲堂等培训形式，常态化开展实训，引导干警拓展和深化各方面知识和技能。三是强化轮岗锻炼。虽然有些基层院各业务部门或者办案团队检察官较少，对检察官安排轮岗的空间相对狭窄，但是对于年轻的检察官助理、书记员，具有一定的轮岗空间，可通过安排年轻干警定期轮岗或者设置AB角岗位职责，加强全专业素能建设。通过以上三种途径为检察干警搭建全面发展的平台，有利于推动检察干警加速成长，并反过来增强“四大检察”融合发展的内生潜力。

积极推进“数字检察”。“四大检察”融合发展的战略构想与检察大数据思维都是基于“系统思维”的办案方式革新，因此，推动“四大检察”融合履职必然离不开检察大数据的深度应用。基层院应当改变传统办案手段和办案模式，重视向“数字检察”要战斗力、向“融合履职”要高质量。要将“数字检察”充分运用到“四大检察”各环节之中，通过数据碰撞及时把握社会问题，深挖细挖融合办案的可能性，实现“四大检察”

各类监督同办联动。通过数字思路、大数据分析应用技术，总结归纳出异常案件的特征，增强各类案件线索摸排、调查核实、收集固定证据的能力水平，提升法律监督的精准度。应将“实用、好用、管用”作为数字检察工作的宗旨，立足监督办案实际，精准选题研发监督模型，努力跟上数字化的步伐。

建立配套的案件管理机制。就基层院而言，案件管理部门对检察业务的服务和监管应当更靠前、更紧密，建立“融入式”的服务团队机制。在按照前述建立综合履职办案团队的情况下，案管工作要积极服务于职能调整和团队构建，以确保办案系统顺畅运行。更重要的是，经过职能剥离和扁平化调整之后办案团队增多，需要案管部门在办案团队之间积极发挥信息中枢、管理中枢作用，及时研判各项业务开展情况。比如，“食药环”检察办案团队办理的“食药环”领域刑事案件是刑事检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案管部门应当主动发挥中枢作用，会同刑检工作团队和“食药环”检察办案团队建立数据监测研判和协调配合机制，及时为院党组从各个角度提供业务情况及决策参考，确保刑事检察工作的整体质效。案管部门还应积极适应“四大检察”融合发展的趋势，加强对跨部门移送线索的管理、研判、督办，在推动检察一体履职、综合履职中发挥更大作用。

(作者为湖北省鄂州市梁子湖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完善刑事案件不起诉机制创新轻罪治理模式



□高艳

近年来，刑事犯罪结构发生重大变化，轻罪案件占比快速提升。构建轻罪治理体系是积极适应犯罪结构新变化、犯罪治理新形势的现实需要，加强法律监督工作，推动检察工作现代化的必然要求。通过完善刑事案件不起诉机制建设，创新轻罪社会治理新模式，能够更好推进轻罪诉源治理、综合治理，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修复受损社会关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完善刑事案件不起诉机制建设，推动轻罪案件治理现代化，可以从以下几方面积极探索：

完善不起诉案件刑行衔接机制。在落实不起诉案件相关行政处理上，检察机关

负有移送和监督职责，应当在不起诉案件“刑行衔接”中充分发挥检察监督职能，完善不起诉案件刑行衔接机制。对内，检察机关刑事检察部门作出不起诉决定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相关的不起诉决定书、案件移送函、处理意见及电子卷宗一并移交案件管理部门，按内部线索移送至行政检察部门，指定专人负责接收并将具体信息录入“刑行反向衔接案件移交台账”，避免信息不畅、办案部门不知情的情形出现。对外，指派专人与行政执法机关对接，及时通报办案进度，转送案件线索，会商法律适用，确保行政执法机关及时掌握不起诉情况并依法追究被不起诉人的行政责任；检察机关作出提起公诉决定后，针对办案中发现的社会治理问题等，在与行政检察部门全面沟通审查后觉得有必要给予相应行政处罚的，应当对被不起诉人实施训诫、责令具结悔过等教育性措施，制发检察意见由相关主管机关对被不起诉人给予行政处罚。

健全被不起诉人社会化管理机制。随着刑事犯罪结构的变化，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深入推进，检察机关应从更深层次、更广领域探索和推动非刑罚处罚工作，实现轻罪问题有效治理。一方面，建立轻微刑事案件拟不起诉人员参与社会公益服务机制，联合公安、民政、公益团体等，通过案件的事实、性质、情节综合考量，让涉案人员以法治学习、宣传和社会服务等方式作出一定社会贡献，以此来修复被破坏的社会关系，教育犯罪嫌疑人主动承担社会责任，起到惩戒教育、预防再次违法犯罪的效果。另一方面，建立被不起诉人跟踪回访机制，制作专门台账，对每一件不起诉案件开展回访活动，通过与被不起诉人及其亲属，所在村、社区工作人员沟通，实时掌握被不起诉人的工作、生活、学习相关情况，适当开展心理辅导和社会帮扶，促进被不起诉人生活重回正轨。

强化不起诉案件溯源治理。检察机关应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从犯罪

嫌疑人寻求和解的司法诉求出发，积极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彰显检察温情，促进溯源治理。探索建立刑事赔偿保证金提存制度，在检察机关办理案件时，通过释法说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表示赔偿意愿，并申请向公证处提存一定数额的赔偿保证金后，承办检察官可以将该情况作为不批准逮捕、变更为非羁押性强制措施、不起诉或提出从轻量刑建议等的重要考量因素，最大限度减少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化解双方矛盾，修复被损害的社会关系。建立健全联合释法说理机制，为避免被不起诉人被行政处罚后形成信访，在检察机关向被不起诉人宣布送达不起诉决定书环节，行政机关可以同时明确告知不起诉后移送行政机关行政处罚及相关后果，深刻阐明行政处罚与刑罚的区别，及时了解被不起诉人的思想动态，确保第一时间释法说理的效果。

(作者单位：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法院)